



关于推荐申报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黄文旅秘〔2026〕1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文旅体局：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黄山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有关规定，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开展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推荐申报项目须已列入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符合以下标准：

- 1.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
- 2.具有体现我市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
- 3.在一定群体中世代相传，原则上传承有序百年以上；
- 4.具有鲜明特色，在当地有较大社会影响；
- 5.已制定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

（二）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



为避免造成资源浪费，提高工作效率，各区县文旅体局推荐申报项目数量不多于5项（地名文化遗产项目除外），各市直有关单位推荐项目数量不多于1项。

二、申报程序

（一）各区县文旅体局根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意愿，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论证、评审和公示，形成推荐项目名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市直有关单位推荐申报项目，经专家论证并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申报材料

（一）推荐申报函：区县文旅体局、市直属单位对推荐申报工作总体情况进行说明，并附推荐申报项目清单（附件1）。

（二）项目申报书（附件2）：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建议保护单位、项目保护计划、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专家名单、区县文旅体局或市直属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三）项目申报视频、图片等辅助材料（附件3）。

（四）县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函件。

（五）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公布文件复印件，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公布文件复印件。

四、工作要求



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发挥传承人、专家学者和行业协会积极作用，认真遴选推荐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二)严格审核项目是否符合推荐申报条件，明确具体承担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与代表性传承人，审核保护单位是否具备资格和能力。

(三)制定具体可行的五年保护计划，并落实地方配套经费预算。

(四)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书内容充实，表达准确，项目简介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2.项目申报书以 A4 纸印制，一式两份（不装订），同时报送电子版（Word 格式，含附件扫描件）、申报视频（U 盘拷贝）、申报图片（原图并附说明，包括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及画面内容等）。所有申报材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五)市文化和旅游局将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凡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材料不全或未明确项目保护单位的，一律不予受理。

请各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联系人：查海洁；联系电话：2516078；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屯光大道 9 号）。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 附件：1.推荐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清单
2.黄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3.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1月4日

附件 1

____（区、县）推荐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清单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议保护单位	申报书	申报书 U 盘	其他
1						
2						
3						
—						
总计						

注：1.此表由区、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填写，可扩展。

2.“项目类别”填写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且按照顺序依次排列。

3.“项目名称”“建议保护单位”应与申报书中一致。

4.“申报地区或单位”填写对项目有直接管辖权的基层文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地区。

5.“申报书”“申报书 U 盘”填写“已审核”。



附件 2

项目代码：_____

黄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保护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民间文学（I），传统音乐（II），传统舞蹈（III），传统戏剧（IV），曲艺（V），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传统美术（VII），传统技艺（VIII），传统医药（IX），民俗（X）。

二、此申报书可在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下载，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 GB_2312 小四字号填写，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凡在各项栏目中没有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可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三、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或复制。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一、项目简介

（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不少于 500 字），做到文字简练，叙述清楚，准确无误）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涉及民族	(如涉及多个民族,填写主要民族)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分布区域	(基本信息应有具体的省、市、县(区)概念)
历史渊源	(项目传承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
基本内容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具体表现形态等)



主要特征	
重要价值	
存续状况	



相关 制品 及其 作品	
传 承 谱 系	(填写项目的清晰的传承脉络并延续至当代主要传承人)
主 要 传 承 人 (群体)	(填写该项目当代主要传承人或传承群体, 如人员、群体较多可只填写代表性传承人)



<p>代 表 性 图 片 一</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3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下同)</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二</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三</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四</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五</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六</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七</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八</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三、项目保护单位

建议 保护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法人类型	<input type="radio"/> 企业法人 <input type="radio"/> 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radio"/>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radio"/> 其它 (在对应○插入“●”)		
通讯地址		邮 编	
保护工作专 门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证书或 组织机构证 明	(请粘贴复印件)		



<p>保护单位有能力承担保护职责的说明</p>	<p>(有哪些代表性传承人(姓名、级别);有多少项目代表性资料、实物;有哪些人员专职从事项目保护工作;有多大规模的场所用以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有多少自有资金可以支持传承传播活动)</p>
<p>保护单位承诺</p>	<p>我单位承诺:</p> <p>我单位申请作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填报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并同意文化部门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p> <p>盖章: 年 月 日</p>



四、项目保护计划

<p>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实现的保护成效</p>	<p>(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p>
<p>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p>	<p>(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p>



五年计划	时 间	保护措施	预期目标
保障措施			
经费预算及其依据说明	经费预算（万元）	依据说明	地方配套资金
备注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区县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p>(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项目价值、代表性、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有针对性的描述, 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市直属单位推荐的项目应由直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填写论证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2.5%;">姓名</th> <th style="width: 12.5%;">年龄</th> <th style="width: 12.5%;">专业</th> <th style="width: 12.5%;">职称</th> <th style="width: 12.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2.5%;">联系电话</th> <th style="width: 12.5%;">签字</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注: 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



六、区县文旅体局（市直属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区县文旅体局或市直属单位主管部门会对该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及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相关传承人（群体）参与的广泛性的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申报录像片

（一）技术要求：

制式：DVD 格式。长度：5—8 分钟。

文件类型：应是专为申报书制作的原版录像，而不是任意现成的录像资料（如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字幕（文字应在画面外）。

录像片制作：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录像片内容：

第一部分：概述（1—2 分钟）

概括说明申报项目的所在社会和自然环境、历史渊源及其显著特征。

第二部分：项目内容（2—3 分钟）

阐释申报项目具体内容和完整过程，具有的历史、文化、科学等方面价值，以及对所在区域的文化影响。

第三部分：保存状况（1—2 分钟）

说明申报项目的现存状况及保护工作。



第四部分：保护计划（1—2 分钟）

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二、申报项目照片

3000 万像素以上，充分展示申报项目代表性的数码照片 8 张（纸质文本每张照片下面及照片电子版名称均需附文字说明：包括照片表现内容、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照片要求为 JPG 格式。申报照片电子版另放文件夹报送。

三、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

（一）分布图及其他图表；

（二）附有底片或幻灯片的照片（统一编号，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

（三）录音带、录像带、CD\VCD\DVD 等格式的音频、视频资料，数字化文件；

（四）历史文献、书面资料、宣传册、简报等；

（五）其它资料（包含县级名录文件）。

三、证明材料和授权书

（一）相关区域、群体或传承人同意申报该项目的书面授权证明；

（二）保护单位应出具一份同意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和推广工作的授权书。

（三）传统医药类申报保护单位为医疗机构的，须有卫生部门批准文号，人员须有医师执业资格；申报的中药制剂品种项目

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

四、申报材料总目录

包括申报报告、申报书、辅助资料和证明材料等，标明编号、文件名称、介质类型、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姓名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和相关信息。